

# 应大幅提升金融违法违规成本

项峰

最近一段时间,我国接连发生若干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和银行票据案件,社会影响恶劣。这些案件的发生,固然有不法分子采用欺诈手段骗取社会公众和银行钱财的因素,也有社会公众金融风险意识淡薄的原因,但金融违法违规成本低,一定程度上鼓励了不法分子的道德风险,值得深刻反思。随着我国金融市场规模的急剧扩张,金融创新日益活跃,金融交易日趋复杂,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也将更趋隐蔽。为维护我国金融市场稳健运行,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社会公众合法金融权益,有必要加快推进金融法制建设,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大幅提升金融违法违规成本,对犯罪分子形成巨大震慑力。

## 金融违法违规成本低

金融违法违规成本低,客观上鼓励了金融领域的道德风险。

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过去隐藏在金融领域的金融违法违规风险也将明显暴露,尤以非法集资案件的大幅上升为代表。从最近媒体披露的几个非法集资案件来看,牵涉人员众多,分

布区域广泛,集资金额巨大,资金流向复杂,财产保全非常困难,社会负面影响十分恶劣。这些案件的发生,固然有犯罪分子高明的“障眼法”,通过第三方机构和人站出来,通过广告来扩大影响,通过嫁接互联网金融吸引社会闲散资金,通过高息引诱社会公众,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也需要承担高额成本,但在非法集资背后是更为巨大的不法利益。从目前被司法机关依法打击的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动辄几十亿元就不难看出,犯罪分子的利益驱动力有多么巨大。

除了利益驱动外,金融违法成本低也是重要原因。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非法集资的立案需要一定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这

也就是说,如果个人非法集资数额达到20万元,或者受害者人数达到30人,才可以立案;而如果是机构非法集资,立案标准则要达到100万元,或者受害者人数总计达到150人。如果达不到上述标准,公安部门则依法不予立案。在实践中,为了确定是否达到立案标准,公安部门需要逐一收集、统计受害人身份信息、投资合同、收据、取款凭证、银行流水等法律证据,需要受害人的积极配合,费时费力,等真正达到立案标准后,非法集资的资金都已经被犯罪分子转移走,后期取证、资金保全、起诉和判决也将困难重重。在确定立案标准之前和确定立案标准期间,犯罪分子甚至还有可能会潜逃。

而最近爆发的若干票据大案,也与金融违法违规成本低有着密切的关系。从银行披露的案件信息分析,很难排除票据中介联合银行职员作案的可能性。在票据市场,票据中介已经不是一个秘密。票据中介已经成为我国票据市场重要的民间力量。应该看到,我国票据业务又属于金融业务,民间中介又没有金融业务资格,但票据法律和法规又没有专门针对票据中介的罚则。而我国票据法形成于1996年,修订于2004年,至今已经过去十多年,《票据法》相关罚则明显偏轻,也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票据中介和银行客户经理的道德风险。1999年国务院发布的《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银行职员配合票据中介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那么在事实认定上很难将其行为界定为违规行为。

强、知名品牌少、产品品质不高甚至质量不达标的瓶颈问题。而与之相反,很多国家和地区因为重视标准,使得自己的产品能够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诸多消费者的青睐。在世界品牌500强中,美国有239个,中国只有21个。

之所以会存在这种差距,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标准上的差距。诚如广泛流传于产业界的一种说法,虽不完善,但却体现了标准的重要性: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品牌,三流企业做产品。从世界范围看,国际标准90%以上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而我国占比仅1%。由此不难看出,制造业的竞争实质也是标准的竞争。从德国“工业4.0”实施建议的8个优化行动领域看,标准化列于首位便是最有力的印证。面对一边是中低端产能过剩、一边是中高端供给不足,一边是国货库存积压、一边是国人全球扫货的客观现状,通过行业标准引领产业方向,无疑是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供给、扩大需求,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是实现我国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关键一环。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特别强调要“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这种“工匠精神”的核心在于高标准。标准是工业实力的象征,也是引领产业进步的方向。可以预见,此次会议通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其标准“4”效应带来的必然是质量“4”的成效,必将加快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

# 标准引领 推动中国制造由大变强

罗建华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将引领“中国制造”升级。此次会议提及,力争到2020年,使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从目前的70%以上提高到90%以上。

标准被认为是世界的通用语言,更是装备制造业成败的关键。制造强国须标准引领,制造高质量的产品必须有高标准支撑。而现实是,我们的产品质量处在中低端,相应的标准也相对滞后。去年,为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的实施,加快技术标准的研制,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工信部开展了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此次会议通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无疑将为我国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升级提供强引擎,注入加速度。

《中国制造2025》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综观我国制造业,其总产值已经位列全球首位,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最近两年我国制造业总产值已占全球五分之一,名列第一;在500多种主要工业品中,中国有220多种产量世界第一,是名副其实的制造业体量上的大国。

但同时应该看到,量的优势却始终难掩质量、特别是品牌方面的竞争劣势,我国制造业一直存在着大而

# 中国须加快发展独立的评级机构

王宸

国际评级机构这次出手很糟糕,穆迪、标普刚刚降了中国主权评级,就迎来3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大幅回升的结果,不能不让人对三大评级机构的准确性产生怀疑。如果中国经济延续大幅回升势头,二季度乃至年度经济增长超过市场偏低的预期,三大评级机构会改正错误吗?据报道,中国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联合全球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发布全球首部基础设施评级办法,可谓正当其时。中国须加快发展独立的评级机构,不再被美国三大评级机构左右。

较早前发布的中国工业利润数据显著好转,国际评级机构未予理会,这次败笔从宏观等各种角度来看,最为直接的

影响结果将体现在人民币汇率上,至于与做空中国有无关联尚值得商榷,但败笔总归是败笔,不能不令人回想起三大评级机构在次贷危机和美国金融危机中的阴影。正是这些评级机构一直推高次贷债券,才引发了美国次贷泡沫进而爆发了危机,而危机爆发后,三大评级机构轻松地就躲过了追责,又反过来将矛头针对欧美,不断调降市场相关金融产品的评级,助推了空头肆虐,甚至于调降欧洲国债,引发欧元危机,这里面都有三大评级机构不甚光彩的影子。

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篮子后,没有如预期般直线升值,反而表现出多头回撤、空头加码的走势,引发了一场不大不小的汇率风波,后市人民币汇率盯住一篮子货币

会走向何方?显然,在人民币兑美元难以直线升值的情况下,助长了不少空头力量的投机侥幸心理,三大评级机构选择一个时间点,几乎是不约而同地调降中国主权评级,很有些暧昧的味道。但人民币汇率既然盯住一篮子货币,就不大可能单对美元大幅贬值。恰逢近期中国经济数据靓丽转好,做空人民币必然会遭受教训,并必然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中国近两年来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债券市场相对对外资主权基金放开,且与宏观经济总量相比,股市和债市尚有较大发展空间,处于一个长期上升通道,也更容易产生分歧和误解,这些无疑有助于空头发挥力量。但是,中国股市和债市的多头力量也不容小觑,内生性牛市是经济结构改革、开放发展的必然结

## 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以震慑犯罪

金融法制建设滞后于金融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及时反映金融市场创新和业务实际,在推进金融立法进程的同时,国务院及相关部门也需要及时出台完善行政法规,大幅提升金融违法违规成本,尽可能将所有的金融市场创新和交易纳入法制的轨道。

一是及时修订完善金融法规。目前看,1999年国务院出台的《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需要修订完善。本世纪我国金融市场规模急剧扩张,金融业务创新活跃,已经超出了当时出台《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所框定的范围,特别是金融监管体制变化所带来的执法主体的变更,导致《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金融形势需要。特别是罚则偏轻的情况还要彻底改变,需要大幅增加金融违法行为的成本,对犯罪分子形成巨大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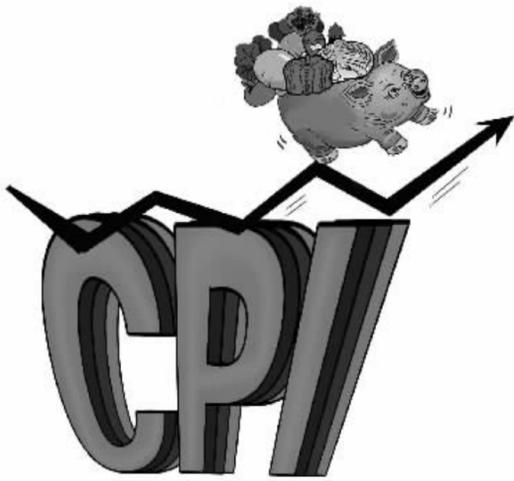
二是统一金融监管规则。当前金融市场跨市场套利情况较为突出,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分行业监管规则存在差异,需要协调各个金融监管当局对资产管理业务这些同一金融业务实施统一的金融监管规则。

三是尽快弥补金融监管真空。金融监管真空给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特别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需要及时出台监管细则,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才能切实打击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从事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企图。

从根本上说,只有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才能对犯罪分子形成巨大震慑。



## 3月CPI涨2.3% 肉菜价格领跑



赵乃育/漫画 孙勇/诗

公布3月CPI,涨幅较低不算坏。住房因素未纳入,蔬菜价格涨得快。实际感受有差异,统计方式或需改。温和通胀可接受,但愿经济好起来。

# 海淘税收新政的悖论

黄小鹏

上个周末,许多人手机都被海关税收新政刷了屏,愤怒和不满是主基调。海关方面出来对网传的图片辟了谣,接着有人说,并非所有商品税收都增加了,而是有增有减,税收新政的真正目的在于维护税收公平,同时跨境电商可以阳光作业了。但对这些正面的解读,人们仍然是半信半疑,更多的人仍然相信此次税收新政有三大动机:一是增加税收收入;二是保护国内生产商;三是限制人们消费进口货,防止外汇流出过多。

近几年来,老百姓通过非传统渠道购买洋货已形成一股风潮,通过海淘、代购、专程购物游等方式,从名牌手表、皮包、服装,到化妆品、奶粉、纸尿裤、家电,国外品牌、国外制造的消费品每天都在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国千家万户。在今天这种高度全球化、商品流动非常便利的环境下,一国老百姓消费世界各国的优质商品再正常不过了。但奇特之处在于,这股方兴未艾的洋货消费大潮不是通过一般贸易进口这种传统方式进行,而是通过跨境电商、代购、专程购物游等新型方式实现的。据统计,通过这几种方式每年进口的货物价值高达数千亿人民币,中国消费者以这种奇特的方式消费洋货,不敢说全世界绝无仅有,但至少也是非常常见的。

中国人为什么不买进口货,而通过这么一条不寻常的路去直接买洋货呢?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中国消费者对商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的品种、品牌越来越多,有不少商品因为各种原因尚未开通传统渠道,在国内难以买到;第二,传统贸易渠道对商品进行多层分销,在产品规格、包装、标签等方面要符合中国政府制定的政策,这个环节的存在为一些不法商家掺劣假提供了可乘之机,相对传统渠道来说,老百姓更相信那些“原汁原味”、“没有动过任何手脚”的洋货,特别是一些婴幼儿用品和特殊食品,人们对安全性的要求极高;第三,价格有吸引力,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方式较传统进口模式经营环节少,存货管理水高,因此经营成本低,加上此前海关对这些商品一直征收行邮税,在税收上也有一定的优势。

正是因为质量更可靠,价格更优惠,所以,人们宁愿花较多的等待时间,或花上价格不菲的飞机票,也不愿意从传统渠道买进口货。由于税收较低的原因,这种买洋货方式确实对传统的一般贸易构成了不公平竞争,官方对此次税收新政给出的理由也主要是这点。

但这个看似合理的理由,细究之下完全站不住脚。因为一般贸易方式目前负担的税收较高,这本身就是非常不合理的,促进公平竞争最合理的方式是降低一般贸易方式下的税负,而不是提高海淘、代购、旅游购物等税负;要让高税收的向低税收看齐,而不是让低税收向高税收看齐。中国消费者是比较不幸的,不仅消费国内商品面临着几乎是全世界最高的17%的增值税(中国增值税在其它国家大多叫消费税),而且相当一部分已成为普通消费品的商品仍然被课以高额的商品税(中国消费税相当于其它国家的奢侈品税),而进口商品除这两项税之外,还要支付关税。海淘、代购、旅游购物等方

式近年来之所以大受欢迎,飞速增长,说白了,就是中国的税负太重。目前,中国居民腰包鼓了不少,但要让居民的消费能力真正释放出来,需要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中国各类产业都经过长期发展,没有保护的合理理由,以合理价格消费全世界优质商品应该成为居民的基本权利。洋货通过新的渠道达到中国消费者手中,对传统贸易实体构成一定冲击,税收是因素之一,另外一个因素就是新型跨境贸易可以大幅降低交易成本,很多境外代购、直邮进来的商品在当地缴纳了消费税之后,仍然与境内购买之间有巨大价差。应该在公平税负的基础上,让他们自由竞争,让效率更高者胜出,公平税负应该是降低一般进口贸易的税负。

降税方面,一是降低或免除关税,二是降低国内的增值税,削减消费税税目、降低消费税税率。中国实行17%的增值税率,不仅在世界各国中处于最高行列,而且财政收入长期高度依赖增值税弊端极大,使得劣人的税收负担远高于富人,产生了严重的不公平问题。在消费税方面,中国也是非常高的,很多国家除了烟、酒之类的商品征收奢侈品税,很少对其它商品征收奢侈品税,而我们至今还对化妆品、摩托车、汽车这类生活必需品征收很重的消费税。

除了获取更多的税收之外,人们相信退税另一大考虑是保护国内产业。在我看来,这种过时、愚蠢的观念在今天还有市场,匪夷所思。一个企业、一个行业如果因为诚信、因为食品安全的原因被国内消费者抛弃,那就更没有保护它们的理由,对于妄顾人民健康的企业,政府应该用手铐和铁窗表明自己的坚决态度,而不是施予父爱式的保护,保护这种企业无异于对消费者犯罪。

中国的市场经济已经发展了三十多年,几乎所有传统产业都已经有很长的发展时间,并不存在什么需要保护的幼稚产业。一个行业企业的存在为一些不法商家掺劣假提供了可乘之机,那么越早放弃就越有利于节约资源,平等竞争永远是市场经济最高的道德原则,是造福消费者的唯一途径。

生活于19世纪上半期的法国经济学家巴斯夏曾对那些以“崇高”借口推行的贸易保护进行过无情的冷嘲热讽。他在《蜡烛制造商关于禁止阳光线的陈情书》一文中,虚构了一封“蜡烛、纸媒、提灯、烛台、路灯、烛花剪、灭烛器制造商,动物油脂、植物油、树脂、酒精及与照明有关的各种商品的生产者”给国会的陈情书,在这封信中,请求政府给予保护的生产商这样说道:

“我们正在遭受一个外部竞争者的毁灭性的竞争,他生产光线的自然禀赋要比我们的优越得多,他以一种难以置信的低廉价格向国内市场倾销光线;只要他一出现,我们的生意就完蛋了,所有的消费者都去用他,法国的一个工业部门——其派生出的影响是数不胜数的——就完全陷入停顿状态。这个竞争者,不是别人,正是太阳。

我请求你们发善心通过一部法律,要求关闭老虎窗、天窗、内外百叶窗等所有窗户,拉上窗帘,关上窗扉,关上船上的圆玻璃窗,舷窗盖,拉上遮阳篷——一句话,关上能使阳光照进屋子的所有口子、洞眼、裂口和缝隙,因为它损害了我国的这一重要产业,我们充满自豪地说,是我们向国家奉献了这一产业,而国家如果没经过一番搏斗就抛弃我们,那绝对是忘恩负义。”

今天,如果还真有人以这类崇高的理由限制洋货,保护国内的落后企业,我建议他们完整地读一读这封170年前的信。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118@126.com。